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7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當中之一項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3至7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合資格接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無論是否獨立之任何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245,282,14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6,410,718股股份之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371,388,373股已發行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其中244,288,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之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5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所載，124,288,000股股份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124,288,000股股份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動用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融資；及(ii)其中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據本公司所確認，本公司已將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融資及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所載，120,000,000股新股份於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經扣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將約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約20,1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0,1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因此，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僅994,143股股份尚未發行，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除本通函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4,277,67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為使董事於日後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以配合本集團資金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謹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動用將予授出之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惟預期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本開支，以為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提供資金。倘出現任何投資機會及／或額外資本開支需求而須發行新股份及徵求授出特別授權，董事並不確定是否能夠及時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取得所需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可為董事提供良機把握有利之股市狀況，以於適當機會湧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動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71,388,373股股份為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份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為配合日後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及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被終止，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如有）所賦予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713,883.73美元，分為1,371,388,37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7,138,837股，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之整體限額30%內。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8,814,126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提供彼等於取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並不具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41至52頁之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令組織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一致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非純粹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獲許可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會所審議之事項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3.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或少於5%權益；
4.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及不少於十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及不少於十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
5. 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
6. 簡化及合併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若干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載列如下：

- (i) 刪除細則第2(1)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 (ii) 於細則第2(1)條內「股本」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 (iii)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iv) 刪除細則第2(1)條內「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v) 刪除細則第2(1)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vi) 刪除細則第2(1)條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vii) 於細則第2(1)條內「年」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viii) 於細則第2(2)條內緊隨現有細則第2(2)(h)條之後加入下列新段(i)：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倘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ix) 細則第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x)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

(xi) 細則第6條

自現有細則第6條刪除「or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之字句（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ii)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1) 在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本公司股份（不論有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xiii) 細則第9條

自現有細則第9條刪除下列句子：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xiv) 細則第10(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董事會函件

(xv) 細則第10(b)條

刪除細則第10(b)條內「持有人」字句後之「在投票表決時，」字句，並刪除細則第10(b)條內之「；及」字句並以「。」取代；

(xvi) 細則第10(c)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c)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vii) 細則第16條

緊隨細則第16條之首句內「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後加入「或附有其上列印的印章」字句；

(xviii) 細則第2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5條倒數第二行內「member」一詞並以「Member」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ix)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首行內之「於每個營業日」字句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句取代，及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最後一句內之「Designed Stock Exchange」字句並以「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x) 細則第51條

自現有細則第51條刪除「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字句並以「任何」一詞取代；

(xxi) 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最後一句內「requisitionst(s)」一詞並以「requisitionist(s)」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董事會函件

(xxii)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則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以所同意的較短通知予以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xxiii) 細則第59(2)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59(2)條首句內「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字句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句；

(xxiv) 細則第63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親自」之後加入「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董事會函件

(xxv)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及66(2)條取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法團，則指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合共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xxvi)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下，則本公司將僅須披露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xxvii)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68.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董事會函件

(xxviii)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69.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xix)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70.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xx)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首句內之「joint holder」字句並以「joint holders」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首句內「優先者」字句並以「優先持有人」字句取代；

(xxxi)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疾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該名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董事會函件

(xxxii) 細則第7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規定或限制有抵觸的任何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xxxiii) 細則第80條

自現有細則第80條之首句刪除「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不視為有效」字句，及自現有細則第80條第二句刪除「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字句；

(xxxiv)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三行內之「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字句；

(xxxv) 細則第82條

自現有細則第82條第三行刪除「或投票開始」字句；

董事會函件

(xxxvi)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准）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xxxvii)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董事會函件

(xxxviii) 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xxxix) 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

(xl)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函件

(xli) 細則第87(2)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87(2)條之首句內「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之後加入「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內繼續出任董事」，及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內之「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字句並以「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取代；

(xlii)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概無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除非經董事推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除非獲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將會被提名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推選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而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由其本人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就此而言，發出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而送交通知的期限最早為就有關選舉而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第七(7)日。」；

(xliii) 細則第89(1)條

自現有細則第89(1)條刪除「，於會議上議決接受有關辭職通知」字句；

(xliv) 細則第92條

刪除緊隨現有細則第92條第三句內「the happening of any event which, if」後之「we」一詞並以「h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董事會函件

(xiv) 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1條第四行內之「whatever」一詞並以「whatsoever」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lv)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安排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董事會函件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所無的有關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xlvii) 細則第104(4)(i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4)(iii)條內「if any one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hold」字句後之「(jointly or severally or indirectly or indirectly)」字句並以「(jointly or severally or directly or indirectly)」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董事會函件

(xlviii)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xlix)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下列字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i) 細則第132(2)條

自現有細則第132(2)條刪除「辦事處」一詞並以「總辦事處」字句取代；

(ii) 細則第145(1)(a)(iv)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45(1)(a)(iv)條內「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

(iii) 細則第145(1)(b)(iv)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45(1)(b)(iv)條內「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

董事會函件

(lii) 細則第1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6條第二句開首之「本公司」字句，並以「除非該等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字句取代；

(liv) 細則第152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52條內「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之後加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字句；

(lv) 細則第15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1)條首句結尾之「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字句並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字句取代；

(lvi) 細則第155(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2)條全文並以「(2)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lvii)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lviii)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最後一行內之「act」一詞並以「fact」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董事會函件

(lix) 細則第161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61條倒數第四行內之「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字句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字句，並緊隨現有細則第161條倒數第三行內之「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字句後加入「（不包括將通知登載於網站）」字句；

(lx) 細則第162(a)條

自現有細則第162(a)條倒數第二行刪除「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 細則第162(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b)條第二行內之「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緊隨「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字句之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字句；

(lxii) 細則第163(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1)條第六行內「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ii) 細則第16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2)條第一行內「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v) 細則第163(3)條

自現有細則第163(3)條第二行刪除「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

(lxv) 細則第16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1)條倒數第三行內「a nearly」字句並以「as nearly」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不觸犯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2)(a)條，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並無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6,072股股份之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董事（陳為光先生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為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他三位執行董事而言，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各自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而蘇灝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彼等將於股份內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黃俊威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彼將於股份內擁有權益而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7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予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新一般授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授予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至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予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本通函第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予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謹啓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31頁及第33至4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計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與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致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6,072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陳為光先生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為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就其他三名執行董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各自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而蘇灝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彼等將擁有股份權益，並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黃俊威先生持有貴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彼將於股份內擁有權益而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制定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倘於寄發通函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吾等會盡快知會股東。

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負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45,282,14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226,410,718股股份）總面值之20%。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載，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及認購124,288,000股股份（「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124,288,000股股份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發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悉數動用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8,8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分別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公佈所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 貴公司已悉數動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59%已獲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更新，則董事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僅可配發及發行994,14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71,388,373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74,277,674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獲悉數動用，為維持財務靈活性及讓董事可酌情於日後發行新股份酬金進一步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 或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故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將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從董事會函件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並無有關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預期 貴集團或需額外資本開支，以為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提供資金。董事亦認為當產生額外之資本開支需求時， 貴公司可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時進行股本融資。此外，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把握利好股本市場，及倘適當時機涌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提供機會。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其不一定會獲動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報」），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761,000港元及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41,904,000港元。從二零一二年中報進一步知悉，為應對世界金融危機， 貴集團擬發掘新的商機及分散其對有關現有頻道之優質服務及廣告形式、流動營運商業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倚賴。於同時， 貴集團於增強目標市場之主要業務方面一直特別專注其對人力資源之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關財務狀況將足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收購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之適當投資之用並不明確。倘 貴集團物色合適業務或投資機遇而手頭上並無充足現金及信貸資源，且倘其未能按董事認為可令 貴集團接納之條款獲得貸款或自股本市場集資，或其無法物識其他途徑以便及時為業務發展或收購有關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其於其他有利發展／投資方面之機遇。

鑑於上述理由並經計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具有足夠之一般授權（倘需要）；(ii)提供改善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及(iii)為 貴集團於日後業務發展、潛在擴展及／或投資計劃為 貴公司及時進行股本集資提供融資靈活性，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配售124,288,000股每股面值0.155港元之新股份	18,800,000港元	償還貸款融資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之行使價配售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約21,140,000港元，其中已自發行認股權證集資1,000,000港元及將自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20,14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會認為，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此舉(i)與銀行融資不同，並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少；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時機。董事會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動盪市況中起關鍵作用。誠如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於適當情況下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案，以為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惟該等方法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

經考慮(i)債務融資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案，且 貴公司於決定其未來投資及／或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時具靈活性乃屬合理，故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為供說明之用）(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 貴公司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 期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 ／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為光先生	216,072	0.02	216,072	0.01
獨立股東	1,371,172,301	99.98	1,371,172,301	83.32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 新增股東	—	—	274,277,674	16.67
總計：	<u>1,371,388,373</u>	<u>100.00</u>	<u>1,645,666,047</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99.98%減少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約83.3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經計及(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另一種方式以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更大靈活性及可令貴公司為進一步業務發展以及於未來出現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提供額外資金；及(iii)事實上於任何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被攤薄，故吾等認為有關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務請獨立股東留意當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對彼等於貴公司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此 致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75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及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所作出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以書面形式否則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認購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整體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於下文所述即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說明其意向）。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建議；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定所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之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因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並將不可獲行使，該日須為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大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

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ii)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ii)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以致任何承授人倘緊接有關變動前行使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動。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對董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若干釋義(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間」)之條文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及股價之條文)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作任何方面之更改，惟不得作出有關更改，對於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董事將因購股權之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解僱，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足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效力。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須持續遵守不時有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事宜之爭議，須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作出裁決，而無明顯錯誤下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及授予可能須將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計劃規定之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因根據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至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或與此相關之事宜，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各項為「細則」）：

(i) 刪除細則第2(1)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ii) 於細則第2(1)條內「股本」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為營業日。」；

(iii)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刪除細則第2(1)條內「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v) 刪除細則第2(1)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vi) 刪除細則第2(1)條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vii) 於細則第2(1)條內「年」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於細則第2(2)條內緊隨現有細則第2(2)(h)條之後加入下列新段(i)：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倘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ix) 細則第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x)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 細則第6條

自現有細則第6條刪除「or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之字句（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ii)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1) 在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本公司股份（不論有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xiii) 細則第9條

自現有細則第9條刪除下列句子：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xiv) 細則第10(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v) 細則第10(b)條

刪除細則第10(b)條內「持有人」字句後之「在投票表決時，」字句，並刪除細則第10(b)條內之「；及」字句並以「。」取代；

(xvi) 細則第10(c)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c)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vii) 細則第16條

緊隨細則第16條之首句內「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後加入「或附有其上列印的印章」字句；

(xviii) 細則第2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5條倒數第二行內「member」一詞並以「Member」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ix)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首行內之「於每個營業日」字句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句取代，及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最後一句內之「Designed Stock Exchange」字句並以「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x) 細則第51條

自現有細則第51條刪除「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字句並以「任何」一詞取代；

(xxi) 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最後一句內「requisitionst(s)」一詞並以「requisitionist(s)」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xii)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則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以所同意的較短通知予以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xxiii) 細則第59(2)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59(2)條首句內「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字句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句；

(xxiv) 細則第63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親自」之後加入「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xv)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及66(2)條取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法團，則指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合共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xxvi)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下，則本公司將僅須披露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xxvii)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68.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xviii)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69.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xix)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70.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xx)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首句內之「joint holder」字句並以「joint holders」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首句內「優先者」字句並以「優先持有人」字句取代；

(xxxi)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疾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該名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xxii) 細則第7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規定或限制有抵觸的任何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xxxiii) 細則第80條

自現有細則第80條之首句刪除「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不視為有效」字句，及自現有細則第80條第二句刪除「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字句；

(xxxiv)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三行內之「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字句；

(xxxv) 細則第82條

自現有細則第82條第三行刪除「或投票開始」字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xxvi)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准）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xxxvii)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xxviii) 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xxxix) 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

(xl)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li) 細則第87(2)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87(2)條之首句內「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之後加入「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內繼續出任董事」，及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內之「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字句並以「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取代；

(xlii)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概無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除非經董事推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除非獲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將會被提名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推選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而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由其本人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就此而言，發出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而送交通知的期限最早為就有關選舉而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第七(7)日。」；

(xliii) 細則第89(1)條

自現有細則第89(1)條刪除「，於會議上議決接受有關辭職通知」字句；

(xliv) 細則第92條

刪除緊隨現有細則第92條第三句內「the happening of any event which, if」後之「we」一詞並以「h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lv) 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1條第四行內之「whatever」一詞並以「whatsoever」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lvi)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安排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所無的有關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xlvii) 細則第104(4)(i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4)(iii)條內「if any one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hold」字句後之「(jointly or severally or indirectly or indirectly)」字句並以「(jointly or severally or directly or indirectly)」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lviii)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xlix)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下列字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i) 細則第132(2)條

自現有細則第132(2)條刪除「辦事處」一詞並以「總辦事處」字句取代；

(ii) 細則第145(1)(a)(iv)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45(1)(a)(iv)條內「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

(iii) 細則第145(1)(b)(iv)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45(1)(b)(iv)條內「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ii) 細則第1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6條第二句開首之「本公司」字句，並以「除非該等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字句取代；

(liv) 細則第152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52條內「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之後加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字句；

(lv) 細則第15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1)條首句結尾之「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字句並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字句取代；

(lvi) 細則第155(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2)條全文並以「(2)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lvii)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lviii)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最後一行內之「act」一詞並以「fact」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x) 細則第161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61條倒數第四行內之「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字句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字句，並緊隨現有細則第161條倒數第三行內之「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字句後加入「（不包括將通知登載於網站）」字句；

(lx) 細則第162(a)條

自現有細則第162(a)條倒數第二行刪除「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 細則第162(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b)條第二行內之「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緊隨「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字句之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字句；

(lxii) 細則第163(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1)條第六行內「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ii) 細則第16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2)條第一行內「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v) 細則第163(3)條

自現有細則第163(3)條第二行刪除「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

(lxv) 細則第16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1)條倒數第三行內「a nearly」字句並以「as nearly」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B」字樣及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作出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